

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(含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)、《面试准考证》参加面试，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所有考生均要求上午 9:00 前报到，9:30 在候考室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顺序号。9:45 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10:00 面试正式开始，考生应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严禁将各类无线通讯工具和设备带至考生候考室，包括手机、微型电脑、微型耳机、智能手表或手环麦等电子通讯设备，手镯、项链、纽扣等形式的拍摄、扫描设备，伪装成计时工具、手镯、项链、皮带扣、纽扣等配饰类或橡皮擦、钱包等形式的无线电发射、接收装置及附件设备，电子存储设备等。抽签结束后，考生若将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考室或考场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。

五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(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)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着佩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考生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请考生关注第九师白杨市政务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并保持电话畅通，因考生通讯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